JUL17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29349 日期：WL. 17,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助理，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该法第203(b)(2)(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但她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1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所依据的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及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依据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

1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尽管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处理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资格的问题，但其在补件通知（RFE）中确实认定她“ 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资格 ”。申请人拥有!!大学的国际事务硕士学位。

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作为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其职业计划中，申请人解释称其拟议事业是在美国作为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助理工作，她将在该领域提供“咨询服务，以管理、构建和配置资本，降低清洁能源投资风险[原文如此]，并为社区带来有针对性的社会经济利益。”她进一步表示，她打算：

[提]供侧重于社区太阳能资产定价的服务，包括通过广泛的财务建模评估与投资组合收购相关的风险，与建设和运营太阳能电站的美国太阳能开发商公司进行谈判，并识别获得长期收入流的机会，同时通过使清洁能源更加可负担而为社区创造价值。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包括来自!!大学一位教授的书面意见、3 推荐信以及关于清洁能源和可持续性的文章。这些文章讨论了可持续性的重要性以及越来越多的公司采用更可持续商业模式的情况。此外，该书面意见解释了美国为增加可再生能源和绿色投资而建立的各种美国政府项目。因此，记录显示申请人拟议的作为清洁能源领域投资助理的工作具有实质价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存在错误。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关注“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且“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本办公室考察记录其工作“潜在预期影响”的证据。尽管申请人的职业计划称其“增加太阳能使用的事业将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商业增长并增加经济税收”，但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3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提交的每份文件。

记录并未通过支持性文件显示其提供清洁能源投资咨询服务的拟议事业如何能够充分延伸至其潜在客户之外，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或美国经济。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

此外，申请人强调其“在清洁能源领域10年的工作经验”。然而，申请人的经验、技能、专长和能力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身上”。同上，第890页。此处的问题是，她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对我国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在没有关于可直接归因于其未来工作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清洁能源投资咨询服务给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水平。同上，第890页。因此，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Dhanasar检验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本办公室无需处理其在其余要件下的资格，并在此予以保留。4 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376。申请人在此未能做到，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能作为裁量事项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